

陕西民办高校2010年招生简章不得承诺100%就业 高考频道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6_B0_91_E5_c65_647009.htm 省教育厅昨天表示，从今年开始，将把经备案的民办高校招生广告和简章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(www.snedu.gov.cn)发布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对违规招生的学校，将削减或者停止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。为防止民办高校在招生广告中进行误导，省教育厅首次提出，民办普通高校要将非学历教育招生与学历教育招生分开进行宣传，不得将自考助学、成人高等教育、网络教育等不同类型的教育，混同于普通本专科教育进行宣传。新生报到缴费时，必须按学生类别在收费票据注明“统招生”、“非学历教育学生”等字样。在招生广告和简章中，严禁进行任何形式的“专升本”、“31”、“22”等模糊、误导性招生宣传，也不得使用“保证全部录取”、“保证全部安排工作”等承诺性语言，以及“国家级”、“最高级”、“最佳”、“最大”、“最好”、“第一”等描述性用语。经省教育厅备案的民办高校招生广告和简章，近期将陆续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发布，学生和家长可上网查询。如果发现民办高校存在违规招生现象，可在网站的“监督投诉”《网上信访》栏目进行反映。最新2010高考信息请访问：陕西高考网（收藏本站）高考论坛 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